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新亚强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9万股，发行价格为31.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646,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29,528,301.8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9,118,19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91,733.00	90,370.00	新亚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80.00	7,580.00	新亚强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050.00	新亚强
合计		121,363.00	12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召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9,800万元，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将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上海”）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上海市闵行区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91,733.00	80,570.00	新亚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80.00	17,380.00	新亚强、新亚强上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050.00	新亚强
合计		131,163.00	120,00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37,018.7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80,570.00	12,229.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80.00	2,584.5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204.95
合计		120,000.00	37,018.79

四、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亚强上海自购的研发中心用房未能按照既定的时间完成验收交付，项目各项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室内装修装饰、研发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均有所延缓，对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也将加强研发中心项目施工进度的监督，快速推进后续建设进程，使之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

新亚强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新亚强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淼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